

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			
填表人：古俊晟		職 稱：技佐	
電 話：037-352961*732		e-mail：s256640@mlc.gov.tw	
身 份：■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本計畫為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由地方政府採競爭型方式申請與評選，由觀光局補助經費進行亮點整備，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 2. 本計畫為中央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整體旅遊帶服務質量，將點狀據點橫向串連形成旅遊線、旅遊帶，使國內（外）觀光遊客願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意來訪提昇旅客人次，提升觀光旅遊環境的品質。 3. 本計畫為「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政府提出明德水庫周邊觀光服務設施優化工程，以重新塑造明德水庫老景點之觀光遊憩環境，並導入主題遊憩活動，以服務更多旅遊族群，塑造友善旅遊環境，並透過觀光行銷與產業輔導等機制，提供在地就業之機會。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交通部觀光局 202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內旅遊男性佔(49.6%)、女性佔(50.4%)。另外，頭屋鄉 111 年總戶數 3,605 戶，總人口數為 9,948 人，其中男性 5,269 人、女性 4,679 人，男女性別比為：1:0.89。自 103 年以來，性比例有逐漸增高之趨勢，顯示男女性別比失衡仍未獲改善，如何發展觀光振興經濟，就業機會增加，讓人口移入是重要課題。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1. 已有相關之遊客統計資料，後續將由本府於研提計畫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另針對就業機會、產業特性與友善職場等辦理統計分析，朝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邁進。 2. 以在地服務之人員性別統計及未來遊客量性別分析，在規劃遊憩區空間上以服務型設施如安全照明、婦幼車位、性平及親子廁所、夜間安全保護等強化性別服務之平等性，以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建構安全、舒適、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藉由硬體建設逐步質變為服務品質提升，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強化旅遊品質深度及競爭力。並在空間整備經費及軟體服務與常態維護上皆有明確列項。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1. 整合資源，打造湖光山色旅遊帶之山中明珠。 2. 創造特色，老景區創新主題-新興水岸水域旅遊地，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 3. 再生創生，創造觀光地方創生新契機。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4. 加值自償，引入民間參與機會財務自償新契機。			
	5. 友善提升，資源整合應用智慧觀光運用新工具，提昇旅遊友善度。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1. 本計畫係屬觀光遊憩環境據點之整體軟硬體服務設施，包含觀光環境設施改善、行銷宣傳、觀光行銷活動、觀光產業活化、觀光產品特色化等，計畫研擬過程中已邀集不同性別同仁參與討論與研擬計畫，兼顧不同性別的需求。 2. 未來執行之過程中將依不同性別族群旅遊行程需求，請得標廠商將性別友善納入設計考量，於規劃設計時邀請不同性別同仁參與專案規劃及設計。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一、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二、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受益對象為所有參訪遊客，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		v	1. 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2. 本計畫執行推動階段，將要求本府針對改善之公共場所之友善空間與內相關服務人員之運用，應考量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不同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工作權益，增加就業機會。	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某些設施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如設置婦幼車位，並設於最鄰近出入口區、無障礙人行道及規劃性平(親子廁所)等設施，建立婦女友善環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公共空間及停車場的建設上，優先考量婦幼車位，及可供嬰兒推車需求之人行坡道、公共設施安全性及性別差異性等空間之配置與經費。在環境整備上規劃遊憩區內之隧道照明安全設施、無障礙通路等設施將一併考量，並在工程配置及經費上詳加編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於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空間規劃時，將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在規劃上將設置項目列入，在工程上檢討執行實施，在使用上以例行檢查方式確保性別使用上之貼心照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府將加強辦理員工或服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講習課程，主要有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兩性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宣導及講習。 宣導傳播方式再遊客行前之官網觀光網站內取得，在旅行中之遊客指標系統給予明確之設施導引，在遊客中心做全方位之服務與資訊。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依相關建築法規有關兩性平等、無障礙等規定，以落實兩性平等及維護婦女老幼安全友善等環境。 在遊憩區中將建立友善環境措施，包括婦幼停車位、婦幼車位告示牌中英文指標、夜間照明及安全偵測系統等。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鼓勵推動兩性平等及維護婦女老幼安全親善等環境，以憲法基本人權、性平法、婦女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計畫執行中本府依性別平等政策所列大綱對應未來在遊客軟體服務、硬體建設整備中。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講習課程，主要有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兩性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宣導及講習，以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在計畫前本府舉辦執行方向講習會，將性別平等軟硬體應注意事項納入。並在後續之軟體服務與建設項目中實施，以確保達到政策落實與執行。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以遊客為使用對象，大部分無涉及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可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公共空間建設，規劃時應將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加強於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2. 加強設置將婦幼停車位及告示牌中英文指標、夜間照明及安全偵測系統，並有定時巡查機制，以維護落實兩性平等及婦女老幼安全友善等環境。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本計畫主要係補助據點之整體軟硬體服務設施，並無性別選擇之差異，尚無須設立性別敏感指標。 2. 本府針對到訪遊客之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以便監督計畫之影響程度。 3. 在指標項目上將確立遊客服務停車位比例、婦幼車位區位、無障礙設施配合項目、安全交通通報系統機制與流程。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7 月 26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 李秀玲 職稱 總幹事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中市健康長青協會 專長領域 社會服務、多元就業、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 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除了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以外，建議需涵括【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類別，以符合透過觀光行銷與產業輔導等機制，提供在		

	地就業之機會等計畫內容。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於公共空間建設將性別差異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加強於性別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值得肯定。 2.建議於公共空間建設(例如營造性別友善措施方面)之預算說明時，能補充【性別預算】之佔比。 3.建議計畫執行期間，相關利害關係人皆能在會議、培訓課程中融入性別意識相關內容，並促進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本案再生、創生事務，並有執行之記錄。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李秀玲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對於未來相關計畫，將採納委員建議意見，並整體通盤考量性別平等性。
10-2 參採情形	☐ 參採	無
	☒ 未參採	因計畫已執行至末期階段，委員建議意見將於未來計畫中參酌。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

10-4 ☒ 本案已提報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會議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

(請填寫會議日期，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